

信丰县教育体育局

信教体人字〔2019〕1号

关于做好2019年信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申报教师资格人员: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江西省开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9〕8号),为切实做好我县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必须为江西省的中国公民,2019年6月30日之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认定条件

严格按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江西省开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9〕8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认定程序

1. 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申报；凡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申报人员，请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1)第一阶段网报时间：2019年4月8日8:00—4月15日17:00；网报对象为：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包括2019年1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第二阶段网报时间：2019年6月12日8:00—6月18日17:00，网报对象为：仅限于参加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考试合格证明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2019年5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 注意事项：

(1)请申请人认真查看每个认定阶段的申报条件，务必选择相应的认定批次申报，不符合第一阶段的申报条件但在认定系统中申报的，可能导致第二阶段无法申报、认定（我省认定机构无修改和调整权限），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2)网上申请报名时，仔细阅读所选择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的“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按照认定机构要求在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在填写报名信息时，认真阅读《个人承诺书》并下载打印，由本人签名后拍照上传报名系统。

3. 现场确认

第一阶段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4月16日-4月18日（4月8日至4月15日网上报名的申请人）。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6月18日-6月20日（6月12日至6月18日网上报名的申请人）。

依据申请者身份的不同，现场确认时申请者分别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

(2) 户籍簿或居住证（有效期内）

(3) 与网上申报时相同的近期一寸免冠彩色正规证件照片2张。

(4) 2017、2018年毕业的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申请人，须补充提交：①已必修（不含选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和教学法等师范教育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籍表复印件1份；②参加教育教学实习3个月以上，接受实习的中小学开出证明和学校实习鉴定各1份；③由毕业学校提供的毕业当年未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说明材料1份。

4. 现场确认地点：信丰县县政中心B栋四楼405室，联系电话：0797-3339466。

5. 体检时间：2019年6月22日。

6.7月22日前，对各项考核合格的申报者发证。



信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